

咸阳市城镇廉租住房第四十六批公示（初次公示）

依据建设部《廉租住房保障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城镇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咸阳市市区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16）户廉租住房申请户在全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15天。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具有市区城镇户口，享受民政部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0平方米以下或无房户。

请全社会予以监督，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廉租住房申请户，欢迎予以举报。

举报电话：32890621 33271190

办公地点：咸阳市房产交易大厦一楼办公大厅

秦都区（14户）								
序号	申请人	身份证号	配偶成员	身份证号	人数	总收入	住房性质	办事处
1	白俊弟	61040219501115****			1	低收入	租住	古渡办
2	张万庆	61040219690810****	未婚		1	低保户	租住	人办
3	吴远芝	61243019671122****	丧偶		1	低保户	租住	人办
4	安生华	61040219631206****	未婚		1	低收入	租住	马泉办
5	张立刚	61020319731216****	未婚		1	低收入	租住	马泉办
6	武敏	61043119920529****	郭小明	41062319830608****	3	低保户	租住	吴办
7	侯娟妮	61040219890213****	李春平	61042819730220****	4	低保户	租住	马庄
8	晁小娟	61040219720601****	刘武强	61040219681027****	3	低保户	租住	渭西办
9	马根俊	61040219710612****			1	低保户	借住	渭西办
10	牛紫悦	61040219920815****	李鹏鹏	61052619870920****	3	低保户	借住	渭西办
11	路遥	61040219820602****	武宇昂	61040420091129****	2	低保户	借住	人办
12	张志杰	61040219700110****			1	低保户	借住	西兰办
13	信群星	61040219660807****	庞玲香	41112119660427****	2	低保户	借住	西兰办

14	孙甜	61040419830526****			1	低保户	借住	西兰办
----	----	--------------------	--	--	---	-----	----	-----

渭城区（2户）

序号	申请人		配偶成员		人数	总收入	住房性质	办事处
1	王春贤	61040219501115****	丧偶		1	1380	租赁	文汇办
2	付爱民	61040219690810****	未婚		1	1400	租赁	文汇办